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訴訟的最新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7日、2021年1月12日及2021年1月1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關於烏魯木齊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原告**」)通過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四平路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5.5億元的委託貸款，以及因該項委託貸款所涉及的訴訟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本次訴訟案件的基本情況

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收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法院(「**該院**」或「**本院**」或「**烏魯木齊中院**」)(2021)新01民初27號《傳票》、《民事起訴狀》及《舉證通知書》，該院受理了原告訴公司、新疆通融、拉夏太倉、上海微樂及邢加興先生的委託貸款合同糾紛案。

二、本次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收到烏魯木齊中院(2021)新01民初27號《民事判決書》(「**本判決**」)。烏魯木齊中院就該案件進行了一審審理，判決結果如下：

1. 被告拉夏貝爾、新疆通融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向原告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550,000,000元、借期內利息人民幣32,965,107元、借期內利息產生的複息人民幣291,235.22元；

2. 被告拉夏貝爾、新疆通融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向原告償還自2020年11月28日起至借款本金還清之日期間的逾期利息(以人民幣550,000,000元本金為基數，按年利率6.8 %計付)；

3. 被告拉夏貝爾、新疆通融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向原告償還自2020年11月28日起至借款利息還清之日止期間的逾期利息(以人民幣32,965,107元為基數，按年利率3.85 %計付)；

4. 被告拉夏貝爾、新疆通融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向原告支付律師費人民幣910,951.2元；

5. 被告拉夏貝爾、新疆通融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向原告支付財產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保函費人民幣234,000元；

6. 原告在上述判決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確定的債務不能清償的範圍內有權就被告拉夏太倉設定抵押的兩處不動產(不動產權證書號分別為：蘇(2019)太倉市不動產權第0006322號；蘇(2018)太倉市不動產權第0029259號)折價或者以拍賣抵押物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被告拉夏太倉在承擔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拉夏貝爾、新疆通融追償；

7. 被告邢加興對前述判決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確定的債務向原告承擔連帶保證責任，並在承擔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拉夏貝爾、新疆通融追償；

8. 在對被告拉夏貝爾、新疆通融的財產依法強制執行後仍不能履行債務時，由被告上海微樂在前述判決第一項確定的債務的不能清償部分範圍內承擔保證責任，並在承擔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拉夏貝爾、新疆通融追償。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本案請求標的人民幣586,527,923.93元，給付金額人民幣584,406,293.42元，佔請求標的的99.64%。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974,439.62元(原告已預交)，由原告高新集團負擔人民幣10,759.35元，由被告拉夏貝爾、新疆通融、拉夏太倉、邢加興、上海微樂負擔人民幣2,963,680.27元。

如不服本判決，可以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並按照對方當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

三、 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本次判決為一審判決，截至目前該判決尚未生效執行，案件各方是否上訴尚存在不確定性。鑒於公司已按照會計準則規定計提該項借款的利息費用，本次訴訟案件對公司損益的影響要素主要為可能產生的資產處置損失、公司可能承擔的律師費、訴訟費等。由於目前案件尚處於法院一審判決階段，最終影響將以法院最終審理結果及年度審計結果為准。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本次訴訟進展，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4月23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